

证券代码：874654

证券简称：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

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发行方案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本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十四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